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4）第 0162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4）第 01620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04月29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62000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岭南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989,802.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5,841,592,376.56元、负债总额13,540,184,807.76元、股东权益2,301,407,568.80元，资产负债率85.47%，流动比率79.96%，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计划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加快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处置部分资产等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

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岭南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岭南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岭南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键仁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